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议，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调整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更有效地开展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担保总额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胡左浩、窦林平

2016年11月28日